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参股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和2026年2月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近日，金鑫矿业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6,000万元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直接保理融资，公司为金鑫矿业上述业务项下全部债务余额的48%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88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为公司对金鑫矿业的上述担保业务提供反担保。国城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为金鑫矿业上述业务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4日
- 4、注册地址：马尔康市党坝乡地拉秋村
- 5、法定代表人：王立君
- 6、注册资本：11,878.8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229740011004W

8、经营范围：党坝乡锂辉石矿勘探及开采（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应取得行政许可的，必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按照许可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阿坝州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0%，国城合融（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8%，广州国城德远有限公司持股2%。金鑫矿业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567.69	199,217.29
负债总额	156,393.85	153,498.65
净资产	68,173.84	45,718.64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237.36	59,891.01
利润总额	21,477.15	8,052.22
净利润	18,239.55	6,115.85

11、金鑫矿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3、担保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

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融，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金鑫矿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金鑫矿业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在提供上述担保时，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为公司对金鑫矿业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240,627.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49%。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43,507.8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3.59%。除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